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仁华口腔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刘建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广告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30，流水号： C202606161248066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25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24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25-354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仁华口腔医院		
	地 址	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 1 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商铺 401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1094944190019A5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建伟	联系电话	0769-8183 86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粤(X)广[XXXX]第XXXXXX号

营业时间:09:00-21:00

东莞仁华口腔医院

☎ 0769-8183 8666

长安镇东门中路万达广场(一号门旁四楼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